

延長就向提供IP電話服務的服務營辦商 設立新牌照諮詢文件的諮詢期

電訊管理局（電訊局）於今日（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）宣布，將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的“就向提供IP電話服務的服務營辦商設立新牌照”諮詢文件的諮詢期延長。

所有意見書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前送達電訊局。該諮詢文件的原定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。

延長諮詢期的決定是因應業界的要求而作出的。為免不當地延誤引入服務營辦商牌照，回應者應嚴格遵從截止日期，逾期提交的意見書將不獲考慮。

電訊管理局
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